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0	隆源环境	2020年10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4人，为任泽成、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0万元（含1,4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任泽成、唐朝阳、张宁波、杨伟华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审议《关于制订〈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亓晓青，电话：0571-64112716，传真：0571-64112858，邮编：3115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